

- 第二款 理事会候选人必须是会员单位或组织的负责人或代表。
理事会候选人申请表须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15天提交大会筹委会。
- 第三款 会长，副会长搭档竞选。
- 第四款 选举方式采用会员代表大会表决方式进行。会员之间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选举，但委托人必须是到会会员。
- 第五款 协会的司库与秘书长等人员由会长任命，经理事会多数同意后生效。
- 第六款 所有选举皆以简单多数通过为原则。

第八章 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功能

- 第一款 会长负责协会的全面事务。
- 第二款 副会长协助会长推动各项事务。如会长因故缺席，副会长代理会长职务。
- 第三款 理事会理事分工负责协会的财务，学术，公关，组织等事务。
- 第四款 司库负责协会各类资金与资产的日常管理，财务理事和会长的直接领导。
- 第五款 所有非学术性事务，每位理事皆有最终否决权。
- 第六款 秘书长负责协会日常文书，档案与联络等事务。

第九章 章程修改方法

- 第一款 章程的修改需参加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方能实施。
- 第二款 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 (THE END)**

附录：

1997年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增加了第七章第三款
 1999年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未作具体修改；
 2002年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增加了第七章第二款第二句。

大会组委会主要工作人员

大会总策划：郑良根 共同主席：何振宇 杨八林

会务组（汉语拼音为序）

陈杰琦	陈昌四(MI)	程悦明(MI)	宫长桥	顾利程	郝志鹏
何振宇	黄壁丹	孔喆(MI)	赖玉慧	李功赋(MI)	李荣顺
王军	王姗姗	王勋	谢欣华	谢愈	杨八林
杨谊	叶青	张绍平(IL)	庄静	(未注明者为IL希林联合中文学校人员)	

公关礼宾组

郑良根(MI) 王建军(OH) 李允晨(TX) 倪涛(上海) 邵艾萍(OH) 李珊英(DC)

(会务组也包含礼宾)